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24〕19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兰州新区产业项目用地效益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新区土地利用效益,结合当前新区土地利用现状,经兰州新区2024年第14次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产业项目用地效益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21〕14号)予以废止,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